

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

攀仁发改〔2018〕339号

签发人：吴江华 王春林

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 关于调整狮子山公墓墓穴管理费的通知

仁和区狮子山公墓管理所：

你所《关于调整墓穴管理费的请示》(攀仁狮公墓[2018]20号)已收悉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墓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公墓服务收费行为，保障公墓维护管理的基本需求，促进殡葬事业改革和持续健康的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)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989号)、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、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、攀

枝花市民政局《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攀发改价格[2017]57号)的相关规定,考虑狮子山公墓管理所公墓维护管理成本增加较大的实际情况,并参考省内其他市县区公墓维护管理的收费标准,经测算、对比、分析研究,现就规范和调整你所公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墓维护管理费

- 1.一类墓[墓穴售价1万元(含)以下的]:50元/年.墓。
- 2.二类墓[墓穴售价1万元-3万元(含)的]:100元/年.墓。
- 3.三类墓[墓穴售价3万以上的]:150元/年.墓。
- 4.壁墓:20元/年.墓。

公墓维护管理费可一次性收取20年,公墓墓穴使用合同期满,群众申请继续使用的,可继续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。

二、公墓墓穴销售价格及提供的其他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其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成本、市场需求等因素自行确定,但不得虚高定价。

三、公墓经营单位要认真执行价格管理有关法规,落实收费公示制度,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8年10月01日起执行。原攀枝花市仁

和区发改局《关于狮子山公墓管理所调整墓穴价格的批复（攀仁发改物价〔201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政局

2018年9月19日

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